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不含 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4:00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9日14: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8,60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52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559,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531,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8004%（208,056,520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3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8004%（3,965,000股回避表决）。

1.1.2 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01,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693%（208,056,520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693%（3,965,000股回避表决）。

1.1.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01,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693%（208,056,520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693%（3,965,000股回避表决）。

1.1.4 选举韦余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韦余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2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7803%（208,056,520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26,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7803%（3,965,000股回避表决）。

1.1.5 选举贾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贾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58,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9184%（208,056,520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58,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9184%（3,965,000股回避表决）。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陈京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陈京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39,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31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9995%。

1.2.2 选举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39,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31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9995%。

1.2.3 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74,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323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28,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1776%。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梅培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梅培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06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77,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267%。

2.2选举刘佳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选举刘佳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2,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00%。

三.《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2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75,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462%；反对7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 《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 《关于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2017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56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158%；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56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158%；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56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158%；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石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